

## 我省 1995 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确定

5月9日和31日,省政府分别批复南京市等11个省辖市,确定了我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。

**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一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210元)的有:**

南京市市区 江宁县 溧水县  
苏州市市区 吴县 吴江市 昆山市  
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  
无锡市市区 江阴市 无锡县 宜兴市  
常州市市区 武进县  
镇江市市区 丹阳市 扬中市  
南通市市区 启东市 海门市 通州区  
扬州市市区 泰州市 邗江县  
徐州市市区

**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二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175元)的有:**

江浦县 高淳县 六合县

金坛市 溧阳市 句容县 丹徒县  
盐城市市区 大丰县 东台市  
淮阴市市区

如东县 如皋市 海安县  
仪征市 靖江市 泰兴市 姜堰市

江都市 兴化市 高邮市 宝应县  
连云港市市区

新沂市 铜山县 丰县 沛县

**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三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140元)的有:**

响水县 滨海县 阜宁县 射阳县  
建湖县  
淮阴县 灌南县 沭阳县 宿迁市  
泗阳县 涟水县 泗洪县 淮安市 洪泽县  
盱眙县 金湖县

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  
邳州市 睢宁县